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事项已履行了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6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邦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曹小秋 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